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18〕3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实践教学系列文件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完善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制定（及修订）了《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等4个实践教学相关文件，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3月8日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根据 2016 年《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2018 年 1 月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是培养计划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 也是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对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 提高实验教学和教学实习的质量,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巩固、深化和应用理论知识, 增加感性认识, 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 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一节 对实验室及工作人员 (含教师、工程实验技术人员) 的要求

第一条 实验室及工作人员应贯彻严谨治学、教书育人, 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 因材施教、研究性教学的指导思想, 言传身教, 对学生从严要求, 从严管理, 树立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第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制定实验

教学大纲，编写实验讲义，对开设的每个实验，认真编写统一格式的实验指导书及其它有关指导文件。明确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时数，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实验室要将《实验教学计划表》上报所在院（系）。实验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每学期结束时，实验室要根据实验教学实际开出情况，网上如实填报该学期《实验教学完成表》。

第四条 除非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教学实验原则上应由任课教师在场指导，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熟悉理论和操作，课前做好仪器设备、器材、工具等相关准备工作。教师应督促学生做到：（1）明确实验目的与要求。（2）熟悉实验原理、实验装置及步骤、方法。（3）善于处理实验中易出现的差错和仪器设备易发生的故障。（4）重视安全操作与环境卫生。

第五条 对第一次上实验课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要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同时向学生发放实验室简介和学生实验须知。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检查预习情况。评定学生成绩时，应综合考虑预习、操作技能、实验报告、出勤率、书面考核等因素。对于缺交实验报告达五分之一，或缺做实验时数达五分之一，或实验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取消其参加该实验所属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及时填写实验开设记录或实验开放纪录，同时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分登记。

第七条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在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向教务处和院（系）教务办提交学生成绩及相关材料。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在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课成绩交送所属课程的任课教师，以便将实验成绩记入该课程总成绩。

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应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体系。在保证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实验方法的前提下，压缩甚至淘汰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注重吸收科研、工程实践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增加选修实验，改进实验方法，改进实验装置，加强实验管理。经常倾听学生和其他方面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反馈信息，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九条 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教学实验室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的实验室（中心）应做到全天候开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活动和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十条 做好实验室教学资料的保存、统计和上报工作。实

验教学留存的文件包括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表、实验教学完成表、实验开设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典型实验报告、学生成绩记录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教师试讲报告和试讲评议表、实验教学效果（学生评价、专家意见）等，由院系资料室或实验室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第二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参加实验教学。（1）实验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实验前要认真预习，课上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2）进入实验室或其它实验场地，必须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吃零食。（3）遵守实验室规则，听从教师指导，按教学要求进行实验操作。（4）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电和试剂、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5）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为保持实验的真实有效，学生应如实记录实验原始数据，不得伪造或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实验数据不得用铅笔记录，不得随意修改。实验数据需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实验完毕后，学生须将实验用品、仪器设备整理复位，切断水、电、气源，清理实验场地，并在征得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

学生应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作为资料留存的实验报告除外），以备核查。学生缺交实验报告达五分之一，或缺做实验时数达五分之一，或实验成绩不及格者，该实验所属课程必须重修。

第三节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章 教学实习

教学实习包括工程训练、专业实习、认识实习等内容。其目的是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对于社会、国情和学科的了解，增强感性认识，增强劳动观念和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教学实习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教务处宏观管理，院(系)直接组织和实施。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质量控制工作。院(系)实习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开展实习基地建设，进行实习规划，审核实习计划，审核实习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实习工作，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

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分析，组织经验交流，完成实习总结。

第二条 院(系)必须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大纲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负责审定，教学委员会核准开始实施。应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编写实习讲义(指导书)。

第三条 院(系)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负责审定。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院(系)应把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草案提前送达接受实习的单位，同时与接受实习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共同商量，完善实习计划。

第四条 院(系)应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和落实实习单位。要对实习单位特别是分散实习的单位进行严格把关。要发挥校企联盟优势，大力开展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第五条 院(系)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产学研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实习。不管采取何种实习方式，都必须达到实习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分散实习的管理，严格实习要求，强化监督检查。

对于分散实习的本科生，需出具实习单位接收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经实习指导教师签字、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习。实习结束后，

实习报告需送交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阅并给出评价意见，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院（系）应负责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否则，一旦出现事故，由院（系）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院（系）应充分重视教学实习工作，确保实习经费落到实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实习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和职责

第八条 各院(系)应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选派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小组组长。可聘请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联系教师。指导教师的数量视实习性质和学生人数而定。

第九条 初次担任实习指导工作的中青年教师，按新开课规定执行。院（系）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具体帮助指导，并定期检查。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1）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指导书，认真组织实施。（2）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实习单位有关情况，落实、安排具体实习事宜。（3）实习前，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4）实习期间，要对学生加强指导，严格要求，按计划完成

实习任务；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教书育人。（5）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的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评定其实习成绩。（6）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撰写实习总结报告，交院（系）留存。

第三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1）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实习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2）实习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制度，避免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3）学生必须认真撰写实习日记，提交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第十三条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实习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学生实习考核不及格或在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故旷课三天以上，按实习课程不及格记录，必须重修，重修费用一律由学生自理。

第四节 考核与评分

第十四条 院（系）应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实习指导教师（小组）严格按照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实习成绩按等级制（A、B、C、D 和 F）方式（5 级或 11 级）记载。

第五节 资料保存

第十四条 实习归档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全部）、学生成绩、实习基地协议书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第六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 管理办法

（2018年1月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有组织、有计划地让本科生参与课外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尽快接受科学的研究的基础训练，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为本科生进一步参与科学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学校于2001年确定开展实施本科生研究计划（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Program，简称PRP）。为规范学校PRP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PRP项目由学校和校内各部门（院系、部处、直属单位）两级PRP指导工作组联合管理。学校PRP指导工作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文件、对各部门申报项目和项目结题进行终审；教务处为PRP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PRP项目工作管理和PRP专项经费管理；各部門PRP指导工作组负责组织本部门的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核、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评定及成果收集等工作。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专项经费。PRP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规划。

第三条 本细则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部门及项目负

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项目指导教师以及参加项目研究的本科学生。

第二节 立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两次，申报时间为春秋学期的第 7-10 周，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选题符合培养具有“宽厚、复合、开放、创新”特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验和创新实践活动。申报项目应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与能力。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 PRP 项目；

2. 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预期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

3. 项目申请人敬业负责、教风学风端正，对本科生研究计划和申请的研究课题有强烈的兴趣和较深的认识，具有较强的组织与协作能力；

4. 项目具有基本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5. 项目申请人为本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的教师。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期最多申报两项，同时指导的项目一般不

超过两项，每个项目参加学生不多于 5 名。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少数大型、综合性项目可执行一学年。

第七条 对于参与国内外科技竞赛特别是教育部主办的各项学科赛事有关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在条件相当时，有科研项目支持、依托于学校科研基地、学生创新中心和院（系）实验中心等的申请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盟本科生研究计划，产学研结合。

第八条 项目立项、选项程序

1. 申请人（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填写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 PRP 项目立项申请表》；
2. 每学期的第 11-12 周，部门工作组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及其资助经费额度；
3. 每学期的第 15-16 周，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公布立项项目情况，开放第一轮学生选项、报名；下学期的第 1-2 周，为便于学生调整学习计划，开放第二轮学生选项、报名。

第三节 学生报名

第九条 PRP 项目的报名对象主要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学生自愿申请。

第十条 学生报名程序

1. 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查询最新立项的 PRP 项目详情；

2.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项目，在线报名。每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项 PRP 项目；
3. 经立项人网上确认后，成为 PRP 项目的入选学生；
4. 学生选项结束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网公布该期 PRP 执行项目及其参加学生情况。没有学生参加的项目不能启动，不予资助；
5. 有前期 PRP 退出或中止记录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项目。

第四节 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立项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由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教务处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 PRP 项目执行数按指令性计划布置给各个部门完成，立项人按项目经费批准额度向本部门申请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 PRP 专项经费拨款，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低值易耗品及小型仪器等，应专款专用，不得超支，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对没有学生参加的项目、没有进行验收结题的项目，不允许报销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每学期的第 9-13 周，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对执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立项人负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指导教师和参与学生分别填写《PRP 项目中期检查表》，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

第十五条 入选的学生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中期检查前，允许参与学生退出项目。申请退出项目的学生须填写《PRP 项目组成员退出申请表》，经指导教师批准，提交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中期检查后，立项人、研究内容不得变更，参与学生一律不予中途退出，否则成绩以“F”计。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

1. 项目延期：因故延期的项目，由立项人填写《PRP 项目延期申请表》，经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延期半年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 项目中止：项目中止的由立项人主动提出，填写《PRP 项目中止申请表》，经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报教务处备案；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部门工作组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划拨，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涉及立项人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项目验收阶段不受理项目中止申请，凡不参加项目验收答辩，项目成绩以“不合格”计，参与学生的成绩以“F”计，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五节 执行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要求

1.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要求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计算或实验、分析总结、撰写论文等，训练独立工作能力，增长科研才干。导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对学生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认真负责、精心指导。要有引导，有目标，既要放手培养，又不放任自流，营造一个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每周至少见面一次；

2. 全校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做到保证使用，热心指导。学生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可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每位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各自独立完成不低于 5000 字的研究论文，论文要求格式规范、语句通顺、计算准确、绘图清晰、结果正确。提交的项目成果如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等应达到或超过项目立项时的预期目标。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可以允许失败，但绝不是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的失败。对失败的项目，在总结报告中应对失败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

2. 学生完成研究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论文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由学生将研究论文（含电子文档）交各部门 PRP 指导

工作组；

3. 每一申请验收的项目，需提交 PRP 项目验收报告；

4. 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组织答辩验收。答辩小组一般应由 3-5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前，各部门工作组要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各答辩小组应认真执行。PRP 项目验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优秀项目一般不超过该部门总项目数的 15%；学生个人成绩采用等级制（A、B、C、D 和 F）纪录，个人优秀成绩要从严掌握，人数组控制在 30% 以内。

学生通过答辩方可获得学分；

5. 验收优秀项目需填报《上海交通大学 PRP 优秀项目申请表》；

6. 各 PRP 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报告和验收报告，所有学生的研究论文（含电子文档）和教师评语，PRP 成绩单、优秀项目评审表（含电子文档）、PRP 研究成果，保存期限一般不低于四年；

7. 各部门 PRP 管理人员应将所有项目的验收报告、PRP 成绩单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存档。

第十九条 奖励

学校不定期对校级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 PRP 指导工作组、管理人员进行评优和奖励。

第二十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2.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立项申请书》规定的研
究目标、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
装置、软件、论文和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上海交通大学 PRP 项
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六节 学生学分及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分和成绩

1. PRP 项目结题后，学生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 PRP 项目的执行时间原则上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学分为
1-4 个。一般执行半年的项目给予 1-2 个学分，执行一年的项目
不多于 4 个学分（通过验收的项目中每名学生均可获得项目学
分）。具体学分数视每一项目的工作量和完成情况，由项目验收
专家组确定；
3. PRP 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二十三条 课程替代

1. 学生参加与所在专业有关的 PRP 项目，且项目成绩优秀
者，可申请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关的课程；
2. 要求替代的课程，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所
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
可取代。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教师指导 PRP 项目，经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相应教学工作量。

以“教师立项、3 个学生参加、一学期完成”的项目为基本计算单位，每项给予指导教师（组）16 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若参加项目的学生多于 3 人，每增加 1 人，教学工作量增加 20%；若少于 3 人，每减少 1 人，教学工作量减少 20%；若项目较大，需一学年时间完成，则相应教学工作量增加 50%。若为学生立项项目，该项教学工作量扣除 20%。各学院可以参考学校的意见实施，也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

第七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校 PRP 指导工作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2018年1月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交通大学创新创业计划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包含大学生创新计划（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业计划（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二项内容。

为规范学校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包括《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大学生创新计划（含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通过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培养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2007年学校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2012年更名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2012年更名为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0年学校启动并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大

学生创新实践计划，形成融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的多层次的大学生创新计划体系。为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参与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践过程；要自主设计实践方案、自主完成实践计划、自主管理实践过程，特别要注意真实记录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以及从中获得的精神感悟和各方面的收获。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领导下的学校大学生创新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领导组成员单位有教务处、学生创新中心、学生处、团委、资产与实验室处和财务处。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报领导组审核备案，成员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教学秘书以及思政教师等组成。

教务处负责指导大学生创新计划的实施开展，学分认定和质量检查工作；学生创新中心负责大学生创新计划的发布、立项评审、学期检查、项目验收、项目变更审批工作；学生处、团委负责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等；资产与实验室处负责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和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

的筹措和管理；各院（系）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项目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项目动员、院（系）初审、日常管理、财务报销，以及为学生配备导师，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核定的预算进行经费的控制。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图书资料、调研、印刷相关材料、试验材料、论文发表等费用的开支，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院（系）及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二节 立项规则

第四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两次，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每年立项一次，原则上由学生创新中心从在研的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中择优选拔。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立项人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距毕业时间超过一年的本科学生。

2. 项目参与者为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5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创新计划项目。

3. 学生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4. 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且必须保证在立项人本科毕业前完成。

5. 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学校对参与过PRP项目的学生立项予以优先考虑。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计划。

6.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校级项目立项人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各校级项目由学生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教务处终审。

3. 立项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5天内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视同中止。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研究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践过程，完成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导师应发挥辅助作用，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合的学术氛围。导师与学生应经常保持联系。

2. 全校各类实验室（包括学生创新中心、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部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学生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可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3. 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可制订柔性化培养方案，并采取相关配套措施，包括学分认定、选课、考试、成果认定等。需要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领导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过程检查

1. 学生创新中心、教务处、院（系）工作组组织开展学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 学期检查首先由项目组进行自查，立项人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学期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并

签署意见后，提交院（系）工作组初审，项目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3. 学生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学期检查答辩并上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项目进行抽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至各院（系）工作组，督促院（系）和项目组及时解决。

第十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创新中心批准备案。学期检查后不再受理成员变更事宜。

第十一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项目规定的截止日前1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院（系）工作组和学生创新中心批准后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领导组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院（系）工作组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创新中心审核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划拨经费。具有大学生创新计划中止或退出记录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大学生创新

计划项目。涉及指导教师的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每个项目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不低于10000字的项目研究论文，论文要求格式规范、语句通顺、计算准确、绘图清晰、结果正确，同时提交项目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等；对项目研究论文的整合和凝炼，提交不低于2000字的项目研究综述，重点在于阐述项目创新点、特色和应用及推广前景等；每位学生应完成不低于3000字的项目个人总结，个人总结是项目组各成员对参与工作的全面总结，主要介绍个人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素质培养和能力提高特别是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体验和收获。项目组完成研究论文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论文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2. 每项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3. 项目组将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研究论文和项目个人总结等资料交所在院（系）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组进行评审，取得答辩资格，学生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统一答辩验收。项目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价。学生个人成绩采用等级制（A、B、C、D和F）记录。项目优秀、个人优秀率控制在30%以内。

4.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改变《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
究目标和内容。

5.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高水平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资助”及项
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6. 大学生创新计划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研究论文和个人总结电子文档，以及专家评审表、成绩单等纸质材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四节 其他

第十三条 学生学分和成绩

1. 项目结题后，学生可获得项目相应的学分。具体学分数在项目申请时提出，教务处审定后在合同书中明确告知。答辩验收时，由答辩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出建议，由教务处最终审定。

2. 项目的执行时间一般为1-2年，学分为1-6个。执行一年的项目不超过4个学分；执行一年以上项目不超过6个学分。

3. 参与项目学生的成绩，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位成员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大小进行排序，答辩验收时，由答辩专家组根据每人工情况给出成绩建议，由教务处最终审定。

4. 学生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十四条 课程替代

1. 学生参加与所在专业有关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且项目成绩优秀者，可申请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关的课程。

2. 要求替代的课程，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取代。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项目通过验收后，指导教师获得相应的工作量。以“3个学生参加、一学年完成”的项目为基本计算单位，每项给予指导教师（组）32个“标准班学时数”的教学工作量。若参加项目的学生多于3人，每增加1人，教学工作量增加20%；若少于3人，每减少1人，教学工作量减少20%；若项目较大，需二至三学年时间完成，则相应教学工作量增加50%。各学院可以参考学校的意见实施，也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奖励

1. 完成项目且成绩优秀的学生，在申请参加国内外竞赛、奖学金评审、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等方面将享受一定优先支持。

2. 学校对优秀项目的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3. 学校领导组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工作组或管理人员进行评选和奖励。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计划领导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条例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业计划通过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学生创业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和创业能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精神，推动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校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创”）、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创”）。

第四条 创业学院和校团委负责国创、市创项目的培育与管理，各院（系）团委负责校创项目的培育与管理；创业学院与校团委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所有国创、市创和校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与结题考核。教务处负责创业项目的学分认定。

第二节 立项规则

第五条 校创项目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时间通常为每年1-3月份。

第六条 国创和市创项目每年立项一次，均从当年立项的校创项目中择优选拔。

第七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立项人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距毕业时间超过一年的本科学生。
2. 项目参与者为本科学生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为3-5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只能同时申请一项创业计划项目，已立项未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能申报项目。

3. 为鼓励大学生基于技术创新的创业，学校将对参加过学校创新项目或PRP项目的学生立项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校级项目立项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申报材料，上报各院（系）团委。

2. 校级项目由院（系）团委初评后报送至创业学院，创业学院和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录取并推荐优秀项目入选国创和市创，同时在创业学院、教务处等网站公布。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实施要求

1.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长执行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2.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与团队成员一起完成创业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总结、结题汇报等环节工作。

第十条 过程管理

1. 创业学院对所有国家级和市级项目组织开展中期答辩；学院对所有校级项目组织开展中期答辩，创业学院对其进行中期抽查。

2. 入选国创和市创的项目成员必须参加创业学院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以此作为中期考核的指标之一；鼓励校创项目成员参加创业学院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及其他创业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正式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经指导教师、院（系）审核后报送创业学院审批备案。

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期或中止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止报告，由创业学院审核批准。

3. 具有大学生创业计划中止或退出记录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结项时校创项目需提供结项文字材料，由专家组审阅评议是否通过结项；国创、市创项目除提供结项材料外需参加由创业学院和校团委组织的结项答辩。

2. 结项时需要提交文字材料：

1) 创业计划书：项目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围绕一个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提交以进行创业实践、获得风险投资为

目的，完整、具体、深入的商业计划书。计划书一般应该包括执行总结、产品或服务、行业分析、市场和客户调查、营销策略、竞争分析、组织架构、财务分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一般不少于5000字。

2) 活动参与证明：创业训练营、创业讲座沙龙及创业竞赛等。

3) 个人总结报告：项目组各成员对参与工作的全面总结，主要介绍个人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创业素质培养和能力提高方面的体验和收获。允许创业失败，但绝不是由于态度不认真、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的失败。对失败的项目，总结中应就失败的原因进行深刻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一般不少于2000字。

3. 根据项目创业期限，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撰写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学生个人成绩为P或F。

4.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5. 大学生创业计划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报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商业计划书、个人总结（含电子文档）和答辩

PPT，以及设计文件、样品、计算机程序、成绩单、导师评语、专利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四节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业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经费使用由创业学院相关部门负责监管。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院（系）及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经费。

第十五条 所有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在立项后拨付总额度的四分之一，中期考核通过者拨付总额度的二分之一，结项答辩通过者拨付总额度剩余四分之一。

第十六条 对有不诚信行为学生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等，学校将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并取消学生或团队今后申请资格。

第五节 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学生成绩与学分

结题验收成绩为“合格”的国创、市创项目，项目成员可申请1个个性化学分，学生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十八条 奖励

1. 完成项目并在国内外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审、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等方面将享受一定优先支持。
2. 创业学院根据各院（系）项目组织情况与立项的校级项目数量，为院（系）配备一定的项目培育经费。
3. 学校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院（系）或管理人员进行评优和奖励。

第六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2018年1月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岗),是根据学校培养具有“宽厚、复合、开放、创新”特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要求,贯彻科研反哺教学理念而制定的一项教学改革措施,是面向本科低年级学生的重要实践活动。为规范见习岗的管理和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三条 见习岗项目由学校和院(系)或直属单位两级见习岗指导工作组联合管理。各院(系)、直属单位PRP管理工作组兼任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工作组。

第二节 立项

第四条 见习岗立项主体为教师,项目采取自愿立项,网上公布信息,学生网上报名,师生双向选择确定上岗人员的方式进行;申报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的第11-13周,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条 申报见习岗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立项人须为学生制定具有可行性的见习计划，使学生建立起对科研工作的感性认识，同时对学生感兴趣的问题给予热心解答，并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
2. 见习岗具有基本的实验室研究环境；
3. 每位教师每期最多申报两项见习岗，每个岗位参加学生不多于5名，见习岗执行时间一般为4-6周。

第六条 立项程序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进行新的见习岗立项申请，填写申请项目表；
2. 春季学期的第14周，各院（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符合见习岗申报要求的岗位；
3. 春季学期的第15-16周，教务处公布立项项目情况，供学生选项、报名。

第三节 学生报名

第七条 见习岗的报名对象主要为一年级本科生，旨在强调科研体验、培养科研兴趣，为参与更高一级实践教学项目打下基础。

第八条 学生报名

1. 在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上查询最新立项的见习岗详情；
2. 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见习岗，在线报名。每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个见习岗；

3. 经立项人网上确认后，成为见习岗项目的入选学生；
4. 春季学期结束前，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公布新一期见习岗执行岗位。

第四节 管理

第九条 院（系）或校实验中心见习岗指导工作组负责对见习岗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管理。

第十条 见习岗开始执行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计划实施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严禁让学生参与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室活动。指导教师须定期和学生进行沟通，考查学生的工作进展和见习收获，对学生进行相应指导。

第十一条 上岗学生在夏季学期及暑假中的4至6周时间内，应该主动求教，主动汇报，主动学习，像正式研究人员一样参与实验室工作，按时参加集体活动（如项目组例会等），并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开展一些力所能及的研究工作或协助指导教师完成一些辅助性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十二条 每位学生只能同时参加一项见习岗项目，但学生选择科研见习岗位的时间，不能与本人夏季学期的教学安排相冲突，也不能与学业培养计划中的教学实习相冲突，且见习岗不可以替代教学实习或专业实习。

第十三条 已经报名的见习岗参与学生如在执行过程中退出需说明原因并办理相关手续。已经立项并有学生参与的岗位如在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止需说明原因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执行与验收

第十四条 岗位执行

1. 见习岗在执行过程中，要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按照见习计划完成相应安排，培养科研兴趣和意识。导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对学生参与项目的全过程认真负责、精心指导；

2. 全校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做到保证使用，热心指导。

第十五条 岗位验收

1. 见习岗完成后，每位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自己在岗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收获体会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填写《暑期科研见习岗位总结报告》；

2. 指导教师对学生在岗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给予评价。凡认真完成科研见习岗位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的学生，一般可获得1个学分。所有学生成绩均计为P，学生获得的该类学分可作为培养方案中的个性化学分或任意选修课学分记入学业档案；

3. 各院（系）负责人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

4. 见习岗成绩记入《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大表》。

第十六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学生参与见习岗不认真、态度不端正，指导教师或部门认

定不通过；

2. 未提交暑期科研见习岗电子或纸质结题材料。

第六节 保障与支持

第十七条 工作量与项目经费

见习岗旨在为指导教师提供人才发掘的平台，学校无工作量和经费支持。鼓励院（系）、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为见习岗项目配套一定的支持经费。

第七节 附则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各院（系）或直属单位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工作组负责解释。